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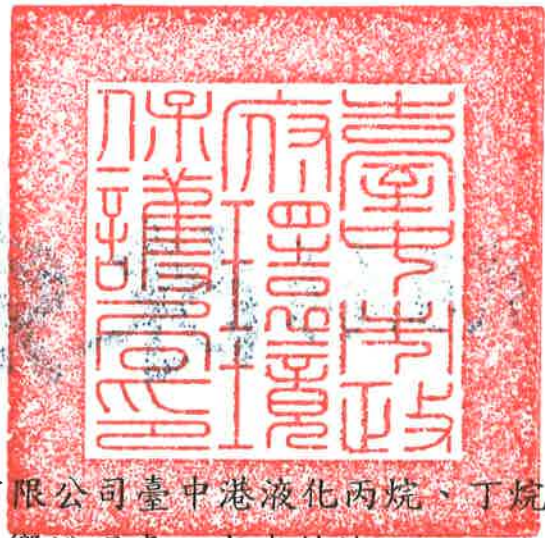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14097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民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液化丙烷、丁烷及石油氣貯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5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民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液化丙烷、丁烷及石油氣貯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年4月19日(89)環署綜字第0021006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民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液化丙烷、丁烷及石油氣貯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5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年4月19日(89)環署綜字第0021006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代理局長 **陳宏益**